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内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乃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由浩宸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該呈請乃針對本公司無法償還金額為956,490.42港元之債務。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及與呈請人溝通，並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而該暫停行為一般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王雲芳先生、吳愛國先生及穆雄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王晨光先生及曹如軍先生組成。